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
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补贴调查

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2
(三)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2
(四)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3
(五)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3
1. 产品介绍	3
2. 国内产业的情况	4
(六)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5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6
(一) 申请调查产品	6
1. 名称	6
2. 产品描述	6
3. 特性和用途	6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7
1. 生产者	7
2. 出口商	8
3. 进口商	8
(三) 国内同类产品	10
1. 名称	10
2. 产品描述	10
3. 特性和用途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1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11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11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2
4. 结论	1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2
五. 补贴	13
(一) 上游补贴——石油和天然气补贴	13
1. 概述	13
2. 上游补贴利益的传递	15
3. 具体补贴项目	15
(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15
(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17
(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 (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18

(4)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19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20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 (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21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 (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22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23
(9) “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 (Marginal Wells Credit)	24
(10)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 (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25
(11)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26
(12) 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27
(13) 各州的补贴	2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获得的直接补贴	31
1. 美国联邦政府	31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31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 (EXIM loans)	32
a. 关于出口信贷是否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33
b. 关于陶氏化学公司获得的出口信贷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34
2. 德克萨斯州	35
(1) 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 (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35
(2)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 (Texas Enterprise Fund)	36
3. 密执安州	37
(1)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 (MEGA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37
(2) “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38
(3)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ax Credits)	39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 (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39
(5) “卓越能源中心”项目赠款 (Centers of Energy Excellence Program)	40
(6)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 (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41
4. 田纳西州	42
(1)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LOT)	42
(2)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 (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43
5. 路易斯安那州	44
(1) 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减免 (Industrial Tax Exemption Program)	44
六. 实质损害	45

(一) 进口数量	45
1. 进口绝对数量	45
2. 进口相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数量	46
(二) 价格影响	46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48
1. 表观消费量	48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48
3.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49
4. 市场份额	50
5. 利润	50
6. 投资收益率	51
7. 现金流	51
8. 就业与工资	52
9. 劳动生产率	52
10. 库存	52
(四) 结论	53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3
(一) 补贴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53
(二) 排他因素	54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54
2. 市场需求变化	54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54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54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55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55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55
8. 不可抗力	55
八. 公共利益考量	55
九. 结论与请求	56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7
第三部分. 确认书	58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5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从美国政府获得了大量补贴，并以低价大量出口到中国，对中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 申请人¹

公司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准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邮编： 214441

案件联系人： 袁纪贤

联系电话： 0510-86600660

公司名称：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准

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邮编： 132000

案件联系人： 高华

联系电话： 0432-63053009

¹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准
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
邮编： 519050
案件联系人： 胥刚
联系电话： 0756-7716868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13901143533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3、4}。

(三) 支持本次申请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⁵

公司名称：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小琪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
邮编： 214262
案件联系人： 梁甫军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

⁴ 附件 4：律师执业证明

⁵ 附件 5：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联系电话： 0510-87557980
 公司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
 邮编： 210047
 案件联系人： 余科峰
 联系电话： 025-58392168

(四)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⁶ (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内总产量	88,089	97,002	99,568	105,181
申请人	产量	【100】	【118】	【122】	【133】
	占比	【46~50】 %	【50~55】 %	【50~55】 %	【50~55】 %
申请人及支持	产量	80,089	92,802	96,968	103,181
申请企业合计	占比	91%	96%	97%	98%

申请人及支持本次申请的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

(五)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1. 产品介绍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包含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两大类。它们都是以环氧化合物和醇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制得的醇醚，通常合称为二元醇醚（glycol ether）。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环氧乙烷（EO）与醇反应的产物，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⁷。丙二醇的单烷基

⁶ 附件 6: 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⁷ E-series glycol ethers

醚，是环氧丙烷（PO）与醇反应的产物，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⁸。E-系列和 P-系列醇醚都是性能优越的溶剂，在大多数应用方面可以互相替代。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分子结构中有烷基、羟基和醚键，使其兼具有醇类和醚类溶剂的特性，既能溶解憎水性化合物，也能溶解水溶性化合物。同时由于醇醚具有较强的氢键，使其成为多种有机溶剂与水的强偶联剂。因其气味温和，溶解力强，挥发速率适中，故成为性能优越的“万能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2. 国内产业的情况

我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生产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比国外晚了半个世纪。从那时起直到 90 年代初，国内的生产 and 消费都处于极低的水平。1988 年全国的总消费量不足 800 吨。1993 年以后，宜兴东升化学公司、宜兴化工助剂厂、扬州华伦公司等几家企业陆续建成了几套千吨级的生产装置。但当时国内的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和技术水平仍然和国外有很大的差距。在整个 1990 年代，国内市场在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高度依赖进口，进口的主要来源是美国。

在 1998 至 1999 年期间，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先后自主设计并建成了万吨级的现代化生产装置。以此为标志，国内产业才真正开始打破国内市场由国外厂商主导和控制的局面。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内电子、汽车、涂料等所有下游产业都经历了快速发展，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相应地，国内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种类、生产规模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江苏怡达和江苏天音这两家公司始终保持

⁸ P-series glycol ethers

了行业领先地位。江苏怡达目前在江苏、吉林和广东拥有 3 个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生产基地，合计产能【 】万吨。江苏天音也已发展成为亚洲领先的醇醚溶剂生产企业⁹，在宜兴和南京拥有 2 个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基地，合计产能【 】万吨。

近年来，中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的吸引力越来越强。随着中国企业的产品品质和供应能力的提升，美国厂商在中国市场的定价和销售方式也越来越富有攻击性。特别是 2016 年以来，凭借补贴带来的不正当竞争优势，美国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市场份额也在增长。美国产品的补贴进口给国内产业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2016 至 2019 年期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市场地位不断恶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有近一半的产能无法利用；税前利润持续减少，在 2019 年度已陷入亏损；现金流在大多数年份为负数，表明企业的综合状况在恶化。如果不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国内产业可能很快会被低价的补贴进口产品打垮，这也会危及到国防、集成电路、电子、医药农药、涂料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原料自主供应。

(六)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申请人在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同时，还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除此之外，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⁹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现在是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1. 名称

中文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2. 产品描述

申请调查产品为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2H_4O ）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3H_6O ）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3. 特性和用途

申请调查产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申请调查产品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4.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下述国家并向中国出口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美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94400 和 29094990。税则号 29094990 项下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之内。

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所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5.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均为 30%¹⁰。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公司 (Dow Chemical Company)

地址：2211 H.H. Dow Way, Midland, Michigan 48674, USA

电话：+1 989 636 1792

传真：+1 989 832 1456

网址：<http://www.dow.com>

(2) 公司名称：伊士曼化工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址：100 Eastman Road, Kingsport, TN 37660, USA

电话：+1 423 229 2000

传真：+1 423 229 2145

网址：<http://www.eastman.com>

(3) 公司名称：利安德巴塞尔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地址：1221 McKinney Street,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10, USA

电话：+1 713 309 7200

网址：<http://www.lyondell.com/>

¹⁰ 附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电话：021-60799069
- (2) 公司名称：宁波通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南部商务区利时商务大厦 603 室
电话：0574-27787662
- (3) 公司名称：固安泰利德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南开发区
电话：0316-5928555
- (4) 公司名称：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268 号紫苑大厦 10-14 楼
电话：86-21-64333000/64330633
- (5) 公司名称：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电话：021-62330015
- (6)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电话：86-025-58006166
- (7) 公司名称：张家港越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电话：0512-58578567
- (8) 公司名称：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

- 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11 室
电话：0574-87849999
- (9) 公司名称：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17 号
电话：0576-88888666
- (10) 公司名称：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2206-2211
电话：020-38012801
- (11)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 288 号新世纪大厦 8 楼
电话：0769-22365555
- (12) 公司名称：广州市星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 3004
电话：020-38871535
- (13) 公司名称：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8 楼 CDE 单元
电话：021-58796116
- (14)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936 号
电话：021-38511000
- (15) 公司名称：中海油销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七区四号楼
电话：010-84520970/84520660
- (16) 公司名称：江阴贝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浦江路 105 号 805 室
电话：0510-66253335
- (17) 公司名称：广州五金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东风东路 774 号

电话：86-20-87752204/87337739

(18) 公司名称：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信达广场塔楼 1712

电话：022-23303666

(19) 公司名称：天津市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108 号 1-1301

电话：022-24389162

(20) 公司名称：新政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田州路 99 号新安大楼 1203 室

电话：86-21-54450202

(21) 公司名称：汉姆德华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办公楼 905 室

电话：86-21-63200808

(22) 公司名称：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6-17

电话：025-83346359

(三) 国内同类产品

1. 名称

中文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2. 产品描述

国内同类产品为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₂H₄O) 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₃H₆O）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3. 特性和用途

国内同类产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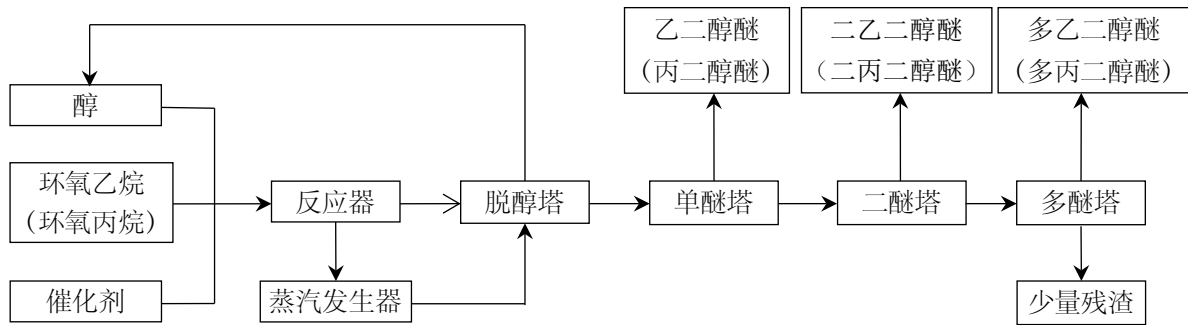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分子式、分子结构、物理和化学特性等方面完全相同，两者可以完全相互替代。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原料完全相同，均为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和醇。具体到每一个细分产品，作为原料的环氧化合物和醇也完全相同。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也基本相同，均为将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和醇经过混合器投入恒温反应器和管式反应器，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醚化反应，再将反应所得产物通过精馏系统进行分离精馏，分离出的过量醇循环使用，成品进入储罐。

图 1. 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流程图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均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相同，在中国境内均以桶装或散水（槽罐车）的方式进行公路运输。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销售，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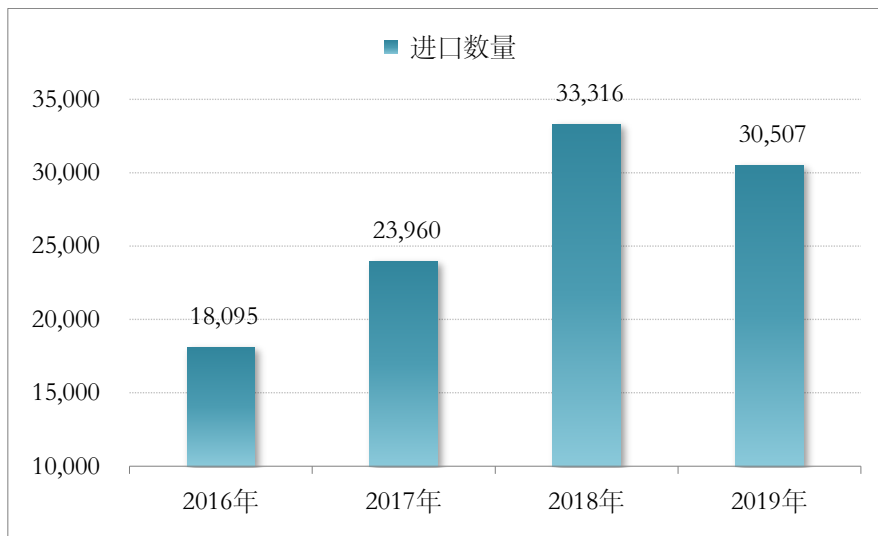
2016 至 2019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量增加。2016 年的进口量为 1.8 万吨，2017 年增至 2.4 万吨，此后 2018 年和 2019 年都超过了 3 万吨。四年期间的累计增长幅度达到 68.59%。

¹¹ 见附件 5：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占总进口的比例
2016 年	18,095	28,502,495	1,575	62.03%
2017 年	23,960	34,927,526	1,458	49.68%
2018 年	33,316	56,688,694	1,702	51.12%
2019 年	30,507	42,363,510	1,389	46.28%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五. 补贴

申请人初步掌握的证据证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企业获得了大量政府补贴，使得申请调查产品能够以低价大量出口到中国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对申请调查产品获得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

（一）上游补贴——石油和天然气补贴

1. 概述

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是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主要原料，是决定成本的重要因素。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原料¹²，其价格和

¹² 附件 8：美国化学理事会——乙烯和丙烯上下游产品树状图

石油天然气价格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¹³。

大量公开信息表明，美国政府为鼓励和扶持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多年来一直向该行业提供巨额补贴，严重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这直接造成包括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在内的石油化工原料在美国市场的价格偏低，使得生产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国企业以低价获得原料，间接从石油和天然气补贴中获益。

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期间，美国对开采化石能源（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的补贴预计约为 215 亿美元¹⁴。巨额补贴大幅降低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成本，使原本不具经济效益的开采变得有利可图。根据美国 Stockholm 环境研究所 2017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¹⁵，在所有美国的油田中，补贴将大多数石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当原油价格为每桶 50 美元时，如果没有政府补贴，美国有 237 亿桶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但是由于补贴的存在，会有额外 196 亿桶原本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变得值得开采。换言之，美国现有的石油资源中有 45% 是依赖于补贴的（subsidy-dependent）。在美国石油的最主要产区墨西哥湾，由于运营成本较高，对补贴的依赖率上升至 73%。如果没有补贴，全美有近 200 亿桶的石油储量会因不具经济价值而不被开采。

表 3. 补贴对美国石油资源开采的影响¹⁶

地区	已发现具备经济开采价值，但尚未开采的石油储量（亿桶）	对补贴的依赖率	因补贴而增加的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亿桶）
威利斯顿盆地	41	59%	24
帕米亚盆地	203	40%	80
墨西哥湾	21	73%	15

¹³ 附件 9: ICIS—乙烯、丙烯价格与油价的相关性。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直接原料分别是乙烯和丙烯，后两者与油价的关联性分别为 96% 和 97%。

¹⁴ 附件 10: 能源税收政策: 第 114 届国会议题

¹⁵ 附件 11: 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¹⁶ 附件 11: 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美国其余地区	167	46%	76
全美合计	433	45%	196

2. 上游补贴利益的传递

美国政府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巨额补贴，严重扭曲了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供需，直接导致美国市场的主要石油化工原料——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的价格偏低。而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国厂商本身就是上游原料的生产者。在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两方面，陶氏公司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都是世界级的巨头¹⁷。伊士曼公司也自产乙烯、环氧乙烷和丙烯。因此，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本身就是上游补贴的直接获益者。即使这些企业可能存在从外部采购原料的情况，上游补贴利益也会通过低价原料传递至申请调查产品。

3. 具体补贴项目

(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此项目允许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即“费用化”，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¹⁸。

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场地清理、排污、工资、供给、维修等没有残余价值的开销。这些必需的开销约占钻井费用的 70%-85%¹⁹。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²⁰》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由于无形钻井成本带来的是长期效益，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井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美国税法²¹却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无形钻井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一次性抵减。非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

¹⁷ 附件 12: 陶氏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的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产能

¹⁸ 附件 13: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¹⁹ 附件 14: 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²⁰ 附件 15: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²¹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263(c)、291 节。

综合性石油公司²²可以将 70% 当期抵减。这种税收优惠措施使得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可以更快获得回报，其政策目的在于吸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²³。

美国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不但明确承认此项补贴的存在，还明确承认“无形钻井成本扣除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²⁴”。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16.29 亿美元²⁵。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无形钻井成本，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石油、天然气和地热井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无形钻井成本，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²² 指同时从事炼油和零售的原油企业。

²³ 附件 16：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²⁴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²⁵ 同上。

(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在美国税法下，“折耗”（depletion）是指由开采、伐木等造成的自然资源的减少²⁶。“折耗计提”（depletion allowance）是指投资于矿产的纳税人可以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抵减折耗成本，性质类似于从应纳税收入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depreciation）。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²⁷》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应当根据实际成本计提折耗²⁸（即以纳税人当年的油/气销售量所对应的矿源折耗比例计提，在税法中称为 cost depletion）。但是，美国税法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计提方式，即允许“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所有者”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15%）计提折耗（在税法中称为“percentage depletion”）²⁹。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与按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³⁰”。按固定比例计提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³¹。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66 亿美元³²。

财政资助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

²⁶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IRS Publication 535），<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²⁷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²⁸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IRS Publication 535），<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²⁹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611—613A 节。

³⁰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¹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³²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矿业资产才能享受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企业的获益等于下列第 1 项超过第 2 项的数额：1.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实际计提的折耗额；2. 根据实际成本法应当计提的折耗额。

(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 (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67(h) 节，独立石油生产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相比之下，“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所适用的摊销期为 7 年。从税收政策角度，摊销期越短，优惠越大。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将摊销期从 2 年延长至 7 年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水平³³”。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88 亿美元³⁴。

财政资助

允许独立石油生产商加速摊销地测和物探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

³³ 附件 13: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⁴ 同上。

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独立石油生产商加速摊销地测和物探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延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企业的获益数额等于其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4)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按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计提折耗，以抵减应纳税收入。油页岩生产者的计提比例是其应纳税收入的 15%。

与按实际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³⁵”。这种计提方法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³⁶。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09 亿美元³⁷。

财政资助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

³⁵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⁶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³⁷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矿业资产才能享受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企业的获益等于下列第 1 项超过第 2 项的数额：1.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实际计提的折耗额；2. 根据实际成本法应当计提的折耗额。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无形钻井成本的当期抵减”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将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 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而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³⁸。

美国政府在《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³⁹》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当被“资本化”处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但在现行税法下，矿业企业却可以将上述费用立即冲抵收入。在《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这种做法“给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⁴⁰”。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5300 万美元⁴¹。

财政资助

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勘探和开发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

³⁸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⁹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⁴⁰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⁴¹ 同上。

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矿业企业才能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矿业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勘探和开发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 (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符合条件，可以用来一次性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收入。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⁴²。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三次采油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⁴² 同上。

利益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三次采油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
(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按照美国税法的一般规则，“被动（无实质参与）投资”的亏损只能被用来抵减被动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不能用来抵减“主动收入”（如工资、资本收益等）。例如，纳税人不能用其出租房屋（被动投资）的亏损来抵减其工资收入（主动收入）。但是，美国税法却给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投资特殊对待——不论投资者是否实质参与经营，其在油气资产中享有的“经营权益”

（working interest）都被视为非被动投资⁴³。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用因投资于油气行业而获得的抵扣来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2000 万美元⁴⁴。

财政资助

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⁴³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69(c)(3)节。

⁴⁴ 附件 13：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以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被动亏损”抵减应纳税收入，使纳税人获得了更低的税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下列第 1 项与第 2 项之间的差额：1. 纳税人实际支付的税额；2. 纳税人在不适用此项目时应当支付的税额。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提高石油采收率（EOR）技术是指向油层中注入驱油剂（如二氧化碳），以补充天然井压，提高老井产量的技术。在美国税法下，此类项目开支的 15% 可用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⁴⁵。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3.5 亿美元，2019 年预计为 4 亿美元⁴⁶。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以 EOR 项目开支抵免应纳税所得额，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⁴⁵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3 节。

⁴⁶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享受此项抵免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抵免的税金数额。

(9) “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 (Marginal Wells Credit)

边际井是指年产量不超过 1095 桶的油气井。此类井的开采费用和销售收入相差不大，缺乏经济开采价值。根据美国税法，边际井以及日产量不超过 25 桶的井可以享受税收抵免⁴⁷。抵免额度为，每桶石油——3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天然气——50 美分。此项政策的目的是鼓励低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井在油气价格低时继续开采。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估计，全美 20% 的石油和 12% 的天然气产自此类边际井⁴⁸。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1.1 亿美元⁴⁹。

财政资助

向边际井提供税收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⁴⁷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5I 节。

⁴⁸ 附件 16: 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⁴⁹ 附件 15: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利益

美国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享受此项抵免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抵免的税金数额。

(10)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 (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根据美国政府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 90%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时，则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亏损、扣减、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亏损中获益）——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⁵⁰。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 亿美元⁵¹。

财政资助

免除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化石燃料和房地产等行业的上市合伙企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⁵⁰ 附件 13: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⁵¹ 附件 17: 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美国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等于企业实际免交的税金数额。

(11)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按照美国税法下的正常折旧方法，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折旧期为 20 年。但是《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待遇，将折旧期从 20 年缩短为 15 年⁵²。在 2018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 1.5 亿美元⁵³。

财政资助

允许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⁵² 附件 18：美国能源征税

⁵³ 附件 15：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12) 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在基准税制下，投资于炼油厂的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为了鼓励对炼油厂的投资以促进石油产品增产及降价，《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根据此项目，炼油厂的扩产投资的 50%可以当期抵减（即“费用化”），其余 50%则仍按正常方法逐年折旧摊销⁵⁴。

财政资助

此项政策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资本性支出，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炼油厂，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此项政策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资本性支出，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13) 各州的补贴

除美国联邦政府之外，各州也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刺激石油和天然气和生产。这些补贴进一步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总额超过 22

⁵⁴ 附件 19：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亿美元⁵⁵。

表 4. 美国各州以税收优惠形式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的补贴⁵⁶

阿拉斯加州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储气设施抵免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除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加利福尼亚州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科罗拉多州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路易斯安那州	

⁵⁵ 附件 20: 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⁵⁶ 同上。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北达科他州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俄克拉荷马州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复产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宾夕法尼亚州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德克萨斯州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西弗吉尼亚州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怀俄明州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采税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财政资助

上述税收补贴项目给予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各种税收抵扣、优惠或减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上述税收补贴项目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相关各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等于企业实际减免的税金数额。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获得的直接补贴

1. 美国联邦政府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2010 至 2019 年期间，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了多笔研发补贴，总金额达到 2,436 万美元⁵⁷。利安德巴塞尔公司获得了 1 笔研发补贴，金额为

⁵⁷ 附件 21：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支出概要

793,808 美元。

表 5. 陶氏化学公司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的研发补贴⁵⁸

获益企业	补贴编号	补贴金额（美元）
陶氏化学公司	DEEE0005434	6,271,592
	DEEE0003916	5,841,828
	DEEE0005760	198,909
	DEEE0007728	1,988,690
	DEFC3607GO17054	3,632,876
	FC36-07GO17054	6,423,398
	利安德巴塞尔公司	DEEE0005754

财政资助

美国能源部向企业提供研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补贴仅适用于企业进行的与能源有关的研发活动，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能源部向企业提供研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拨款数额。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EXIM loans）

美国进出口银行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其使命是通过促进美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来支持美国的就业⁵⁹。2013年8月15

⁵⁸ 同上。

⁵⁹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is the official export credit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is an independent Executive Branch agency with a mission of supporting American jobs by facilitating the export of U.S. goods and services.” 见，美国进出口银行网站：<https://www.exim.gov/about>

日，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进出口银行获得了 2 笔出口信贷，总金额为 3,357 万美元⁶⁰。

a. 关于出口信贷是否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WTO 《反补贴协定》对于出口补贴是这样规定的：任何出口补贴都应被禁止，包括那些在附件 I 中所示例列举的出口补贴。《反补贴协定》在这句话后面加了一个脚注（即“脚注 5”）：附件 I 中提及的不构成出口补贴的措施不应被禁止。

附件 I 是一份“出口补贴示例清单”，列举了出口补贴的十几种形式，其中 (J) 和 (K) 涉及出口信贷。(J) 规定了政府提供的出口信用担保或保险构成出口补贴的情况。(K) 的第一段规定，出口信贷 (Export Credit) 的利率如果低于政府的实际融资成本，就构成了出口补贴。而第二段则规定了例外情形，“如某一成员国是某个官方出口信贷的国际承诺的参加方，且截至 1979 年 1 月 1 日至少有 12 个本协定创始成员属该国际承诺的参加方……，或如果一成员国在实践中实施相关承诺的利率条款，则符合这些条款的出口信贷做法不得视为本协定所禁止的出口补贴。”这里所说的“国际承诺”就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出口信贷君子协定”。⁶¹

换言之，附件 I (K) 的第一段说，政府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如果低于一定标准就构成了出口补贴；但是，附件 I (K) 的第二段又说，如果 WTO 成员国（不论其是否是“OECD 君子协定”的参加者）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符合“OECD 君子协定”的标准，该出口信贷就不构成出口补贴——这也就是“脚注 5”所指的不应被禁止的，“不构成出口补贴的措施”。因此，附件 I (K) 的第二段被称为出口信贷的“安全港”。

“OECD 君子协定”涉及 2 种类别的官方出口信贷：1、出口信用担保或保

⁶⁰ 附件 22：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批准记录

⁶¹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协议》(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险（即纯保险，pure cover）；2、官方融资支持（直接信贷、再融资金和利率支持）。

“OECD 君子协定”对官方出口信贷提出了 3 项要求：1、各种形式的出口信贷都必须满足“协定”第 10—14 章所设定的偿还条件；2、所有为固定利率贷款提供的官方融资支持的最低利率不得低于相关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3、参加国必须就信贷风险征收相应的保险费，该费率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保险费率”（MPR）。

b. 关于陶氏化学公司获得的出口信贷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陶氏化学公司的 2 笔出口信贷的批准时间均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均为长期贷款，利率分别为 1.58%和 1.96%⁶²。2013 年 8 月 15 日，美元长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99，中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40⁶³。由于陶氏公司获得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因此附件 I (K) 第二段的“安全港”不适用，这 2 笔出口信贷均构成了禁止性的出口补贴。关于补贴各要素的分析如下。

公共机构

美国进出口银行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其性质属于公共机构。

财政资助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企业提供出口信贷，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他任何公共机构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

⁶² 附件 22：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批准记录

⁶³ 附件 23：OECD 公布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

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企业提供低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出口信贷，使企业节省了利息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利息支出与同期、同等条件下商业贷款的应付利息之差额。

2. 德克萨斯州

(1) 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 (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此项目是德克萨斯州为吸引大型企业投资而设立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法律依据为《德克萨斯州税法典》第 313 章（又称《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根据此项政策，企业承诺在州内投资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作为回报，企业的应纳税不动产会得到一个较低的估值上限（appraised value limitation）。超过估值上限的价值部分将被免征 10 年的不动产税。因为不动产税收主要是用于维持公立学校的运营，所以此项优惠的实施机制是，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学区签订“估值上限协议”，双方分别承诺投资/创造就业和提供税收优惠⁶⁴。

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员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多笔税收减免⁶⁵。

财政资助

德克萨斯州政府减免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德克萨斯州税法典》第 313 章规定，此项优惠只适用于与生产、研发、清洁煤炭、先进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采用整体气化联合循环技术的发

⁶⁴ 附件 24：“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的介绍和审计报告

⁶⁵ 同上。

电、核电、前述项目的计算机中心、“德州优先”等9类项目。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德克萨斯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利用此项目的企业节省了不动产税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节省的不动产税支出。

(2)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 (Texas Enterprise Fund)

德克萨斯州为了在与其它州竞争大型投资项目时胜出，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补贴。获得拨款的条件是：1、存在选址竞争——企业尚未决定投资于德州还是其他州；2、必须创造大量高工资的新工作岗位；3、投资额巨大；4、能带来显著回报；5、投资项目能同时获得地方补贴；6、企业正规，财务状况良好；7、企业属于有可能落户于其他州或国家的先进产业；8、州长、副州长和众议长一致同意拨款⁶⁶。

州长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陶氏化学公司曾2次获得此项目下的现金拨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和150万美元⁶⁷。

财政资助

德克萨斯州政府向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补贴只面向先进产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

⁶⁶ 附件 25：德克萨斯企业基金概述及拨款项目列表

⁶⁷ 同上。

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德克萨斯州政府向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拨款数额。

3. 密执安州

(1)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MEGA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此项目由《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801-810 节。根据此政策，在州内创造 50 个新工作岗位的企业可以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抵免额为企业的工资及医保支出总额乘以个人所得税税率，抵免年限最高为 20 年⁶⁸。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一共获得了 9,521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⁶⁹。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此项优惠只适用于：制造业、研发、批发和贸易、企业总部、特定旅游项目⁷⁰。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⁶⁸ 附件 26：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免除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营业税抵免数额。

(2) “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此项政策由 1996 年“密执安复兴区法案”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125.2681 节至第 125.2696 节。根据此政策，密执安州政府为了促进投资和就业，在州内划定了多个“复兴区”，区内的企业和个人享受“实质上的免税待遇”⁷¹。在 15 年内，区内企业可完全免缴营业税、州教育税、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地方所得税。

根据密执安州的立法报告，陶氏化学公司有 2 个项目位于“复兴区”内。这 2 个项目的投资额分别为 6,500 万美元和 1.67 亿美元，分别从 2007 年和 2011 年开始享受“复兴区”内的各种免税待遇⁷²。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免除“复兴区”内企业的多项税收，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的规定，只有在“复兴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得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免缴的税金总额。

⁷¹ 附件 27：“复兴区”项目介绍和立法报告

⁷² 附件 27：“复兴区”项目介绍和立法报告

(3)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ax Credits)

“棕地”通常是指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或环境问题的工业用地。为了鼓励企业对“棕地”再开发利用，1996年密执安州通过立法，按再开发投资额的比例向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2,125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⁷³。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的规定，只有在“棕地”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营业税抵免数额。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 (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此项政策由密执安州1974年第198号法案所设立，故通常又被称为“PA 198 税收免除”。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207.551节至第207.572节。根据此政策，如果制造业企业在州内新建、扩建或翻建工厂，当地市、镇和乡村有权批准在其厂址所在地设立“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该区设立后，经过地方和州政府两级批准，企业可免缴其区内资产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⁷³ 附件28：“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项目年报

税⁷⁴。

要享受此项免税，每一个投资项目必须获得州税务委员会（State Tax Commission）的批准。密执安州财政部的记录显示，自 198 号法案通过以来，陶氏化学公司共有上百个投资项目获得了批准。该公司目前有 9 个项目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应当仍然享受免税待遇。这 9 个项目的不动产总额为 4,600 万美元，动产总额为 1.96 亿美元⁷⁵。

财政资助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免收区内企业应缴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地方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4 节的规定，只有在特定“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5) “卓越能源中心”项目赠款（Centers of Energy Excellence Program）

此项目设立于 2008 年，旨在促进密执安州卓越能源产业的发展。此项赠款面向与大学或国家实验室合作的，涉足先进储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行业的营利性企业，州政府的赠款与联邦政府提供的补贴对等。在此项目的第一轮，密执安州向 6 家企业提供了 4,300 万美元的赠款，在第二轮向 5 家企业提供

⁷⁴ 附件 29：密执安州 198 号法案财产税免除项目的介绍和批准记录

⁷⁵ 同上。

了 2,100 万美元的赠款。陶氏公司在 2010 财政年度获得了 500 万美元赠款⁷⁶。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目仅适用于能源行业的 4 个分支：先进储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6)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 (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0 节，由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 (Michigan economic growth authority) 负责执行。根据此政策，如果企业在州内投资建设与光伏有关的生产或研发设施，并创造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即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25% 的密执安州营业税 (Michigan Business Tax) 抵免。每个企业的年度抵免上限为 1,500 万美元。如果企业获得的抵免额度超过其当年应缴税额，州政府须将超出部分返还企业⁷⁷。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500 万美

⁷⁶ 附件 30: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卓越能源中心”项目

⁷⁷ 附件 31: 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元的税收抵免⁷⁸。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减免企业应缴的税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与光伏相关的投资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抵免数额。

4. 田纳西州

(1)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LOT)

在美国，为了吸引企业和投资，地方政府常用的激励措施之一是免除企业的地方财产税。而在田纳西州，宪法对政府直接免除财产税的权力有严格限制，仅有专门用于宗教、慈善、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非公有财产才能获得免税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为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田纳西州的地方政府将其名下的免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此间接实现对企业的财产税减免。在这种安排下，地方政府建立“工业发展委员会”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再授权委员会将其名下财产出租给企业⁷⁹。

⁷⁸ 附件 32：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项目

⁷⁹ 附件 33：田纳西州政府间关系咨询委员会关于 PILOT 项目的报告

2011 至 2019 年期间，伊士曼化工公司多次使用了此项目⁸⁰。

财政资助

田纳西州政府减免企业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补贴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的披露显示，每年只有有限数量的企业能够与地方工业发展委员会签订协议并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因此，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利益

田纳西州政府减免企业的财产税，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企业的获益等于下列第 1 项超过第 2 项的数额：1. 企业原本应当缴纳的财产税数额；2. 企业实付租金和财产税之和。

(2)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 (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此项目由《2005 年田纳西州就业增长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田纳西州法典》第 4-3-715 至 4-3-717 节。根据此项目，地方政府有权自行决定向投资并创造全职工作岗位的企业提供赠款，可用于补贴企业在设备搬迁、临时办公场所、新建筑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田纳西州政府的数据显示，2014 年伊士曼化工公司因其 16 亿美元的扩建项目，获得了 2,000 万美元的赠款；2017 年利

⁸⁰ 附件 34：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使用情况的披露

安德巴塞尔公司的扩建项目也获得了赠款⁸¹。

财政资助

田纳西州政府向企业直接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田纳西州法典》，此项目主要适用于向州外“出口”一半以上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其大部分产品替代了从州外“进口”产品的企业。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田纳西州政府向企业直接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5. 路易斯安那州

(1) 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减免（Industral Tax Exemption Program）

路易斯安那州政府为了促进州内就业和投资，向制造业企业提供财产税减免待遇。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是从事制造业或与之相关；必须是新投资项目或扩建现有设施；必须做出工作岗位和工资承诺。在申请并获得州工商业委员会批准后，企业可获得为期5年的80%财产税减免，到期后还可以延期5年⁸²。

路易斯安纳州工商业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在此项目下，陶氏化学公司获批的财产税减免总税为9,988万美元，利安德巴塞尔公司为1,578万美元⁸³。

⁸¹ 附件 35：FastTrack 项目介绍及拨款记录

⁸² 附件 36：路易斯安那州经济发展部网站——ITE 项目介绍

⁸³ 附件 37：路易斯安纳州工商业委员会补贴项目报告

财政资助

路易斯安纳州政府减免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目仅适用于制造业企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路易斯安纳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数额。

六. 实质损害⁸⁴

（一）进口数量

1. 进口绝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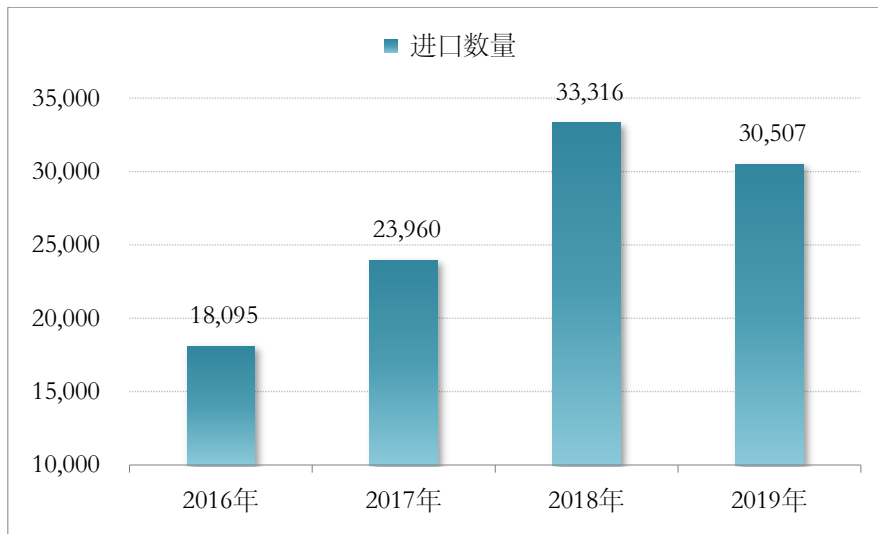
申请人主张以 2016 年至 2019 年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量增加。2016 年的进口量为 1.8 万吨，2017 年增至 2.4 万吨，此后 2018 年和 2019 年都超过了 3 万吨。四年期间的累计增长幅度达到 68.59%。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进口数量	18,095	23,960	33,316	30,507

⁸⁴ 本部分所涉及的国内产业数据均出自“附件 38：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单位：吨）



2. 进口相对于国内生产和消费的数量

从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数量的角度看，进口也在不断增长。这意味着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加，加之其绝对数量达数万吨之多，因此它的低价销售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显著的负面影响。

表 7.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数量的比例（单位：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数量	88,089	97,002	99,568	105,181
国内同类产品消费数量	114,170	141,192	162,227	166,80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	18,095	23,960	33,316	30,507
相对于国内生产数量	20.54%	24.70%	33.46%	29.00%
相对于国内消费量	15.85%	16.97%	20.54%	18.29%

(二) 价格影响

申请调查产品包括乙二醇的单烷基醚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因为两者的价格存在差异，所以申请人分别对比两者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以客观评估补贴进口的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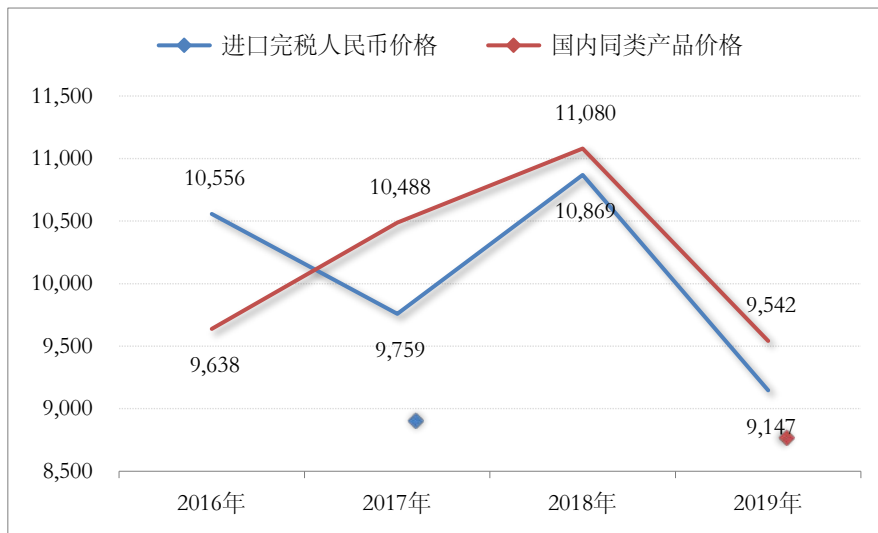
1. 乙二醇单烷基醚

2016年，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单烷基醚的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⁸⁵尚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但从2017年开始，进口价格便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售价。2017至2019年期间存在明显的削价销售。

表 8. 进口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	10,556	9,759	10,869	9,147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9,638	10,488	11,080	9,542

图 4. 进口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2. 丙二醇单烷基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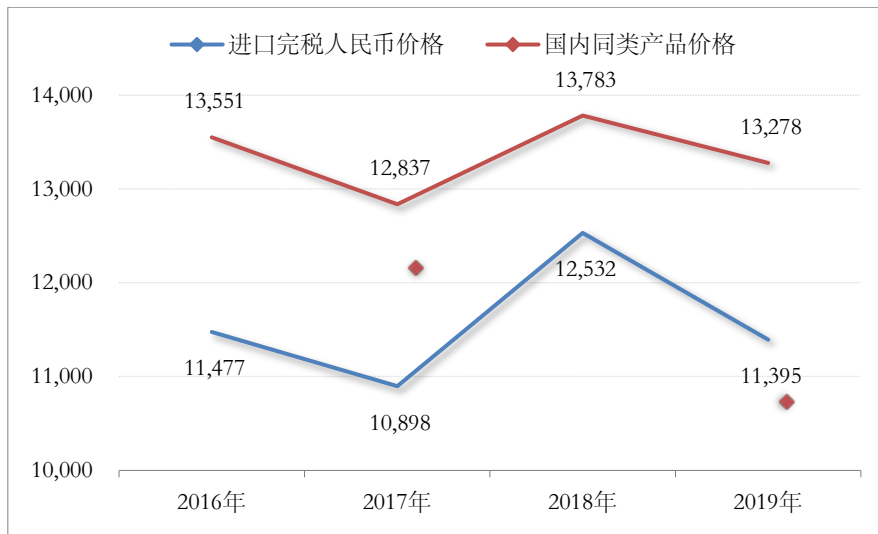
2016至2019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丙二醇单烷基醚的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削价销售。

表 9. 进口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	11,477	10,898	12,532	11,395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13,551	12,837	13,783	13,278

⁸⁵ 进口完税人民币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美元/人民币汇率。

图 5. 进口丙二醇单烷基醚的削价销售情况（单位：元/吨）



（三）国内产业的状况

1. 表观消费量

2016 至 2019 年期间，中国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不断增长，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46.10%。

表 10.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6 年	114,170	-
2017 年	141,192	23.67%
2018 年	162,227	14.90%
2019 年	166,802	2.82%
2016-2019 年	-	46.10%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6 至 2019 年期间，随着国内需求的明显增长，申请人的产量也有所提高。由于产能维持不变，产能利用率也相应有所提高。但是产量的增加并不意味着市场地位的改善。实际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反而出现了下滑，反映在产量相对于消费量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这说明申请人产量的增长并没有跟上需求的增长。相比之下，补贴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却在增长。此

外，在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开工率最高时只有 55%，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

表 11. 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产量（吨）	产能（吨）	开工率	产量相对于表观消费量的比例
2016 年	【100】	【100】	41.5%	【36~40】%
2017 年	【118】	【100】	49.0%	【31~35】%
2018 年	【122】	【100】	50.8%	【31~35】%
2019 年	【133】	【100】	55.0%	【3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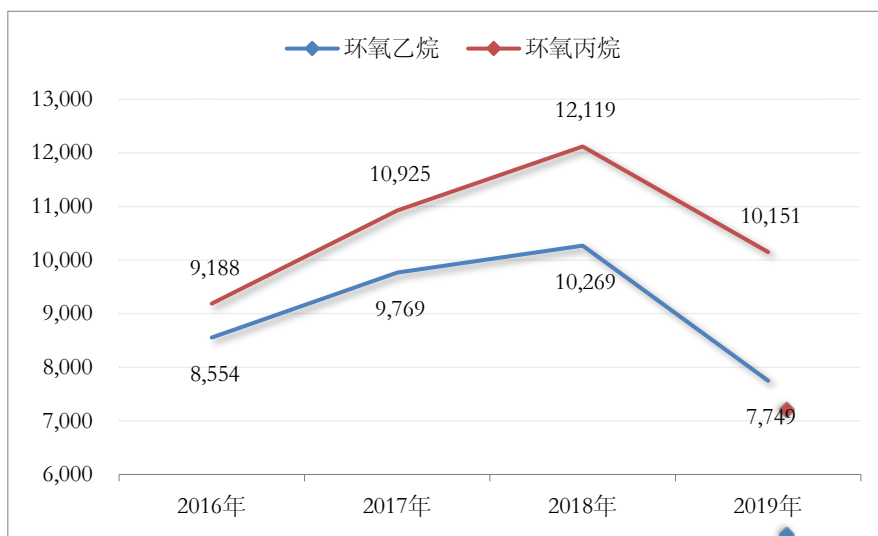
3.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2019 年，销量和销售收入都有比较显著的下降。在销售价格方面，走势和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走势完全一致——在 2016 至 2018 年期间持续上升，2019 年显著下降。

表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元/吨）
2016 年	【100】	【100】	10,105
2017 年	【115】	【124】	10,937
2018 年	【123】	【139】	11,419
2019 年	【112】	【115】	10,309

图 6. 主要原料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价格⁸⁶（单位：元/吨）



⁸⁶ 附件 11: 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历史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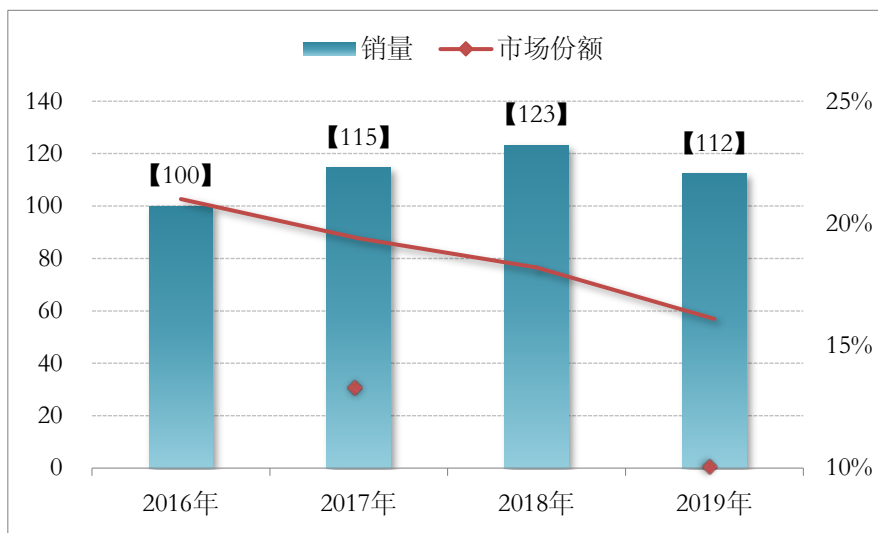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销量保持增长的前三年（2016—2018），市场份额也是不断下降的。这说明虽然销售绝对数量得益于需求增长而有所增加，但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仍不断减弱。

表 13. 销量和市场份额

	销量（吨）	表观消费量（吨）	市场份额
2016 年	【100】	114,170	【21~25】 %
2017 年	【115】	141,192	【16~20】 %
2018 年	【123】	162,227	【16~20】 %
2019 年	【112】	166,802	【16~20】 %

图 7. 销量和市场份额



5. 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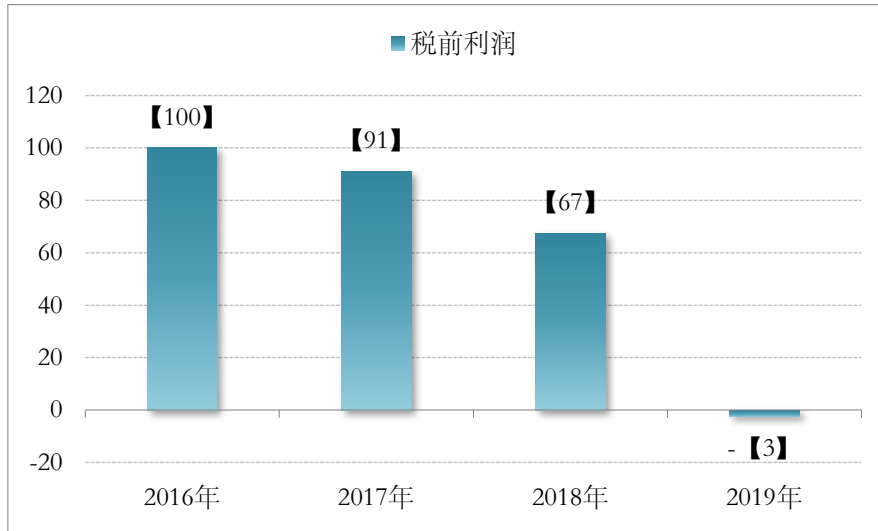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并且以削价销售的方式抢占市场，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2016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不断下降，到 2019 年已完全处于亏损状态。

表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税前利润	销售收入	利润率
2016 年	【100】	【100】	【0~5】 %
2017 年	【91】	【124】	【0~5】 %

2018 年	【67】	【139】	【0~5】 %
2019 年	【-3】	【115】	【-5~0】 %

图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6.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不断下降，投资收益率也不断下降，到 2019 年变为负值。即使盈利状况最好的 2016 年，投资收益率也仅为 2.35%，远低于同期融资成本⁸⁷。

表 15. 投资收益率（单位：万元）

	税前利润	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2016 年	【100】	【100】	2.35%
2017 年	【91】	【144】	1.49%
2018 年	【67】	【192】	0.83%
2019 年	【-3】	【235】	-0.03%

7. 现金流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配的现金流除了在 2018 年为正数，在其他三年均为负值。现金流长期为负数，说明公司的综合状况在恶化。

⁸⁷ 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表 16. 现金流 (单位: 万元)

	现金流
2016 年	【-100】
2017 年	【-460】
2018 年	【210】
2019 年	【-244】

8. 就业与工资

2016 至 2018 年期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员工资都保持了增长。在 2019 年, 就业人数和工资又有所下降, 但仍略高于 2016 年的水平。

表 17. 就业和工资情况

	工资总额 (元)	员工总人数	人均工资 (元/人)
2016 年	【100】	【100】	75,997
2017 年	【126】	【121】	78,934
2018 年	【146】	【131】	84,646
2019 年	【118】	【117】	76,201

9.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在前三年略呈下降趋势, 在最后一年的有明显提高。

表 18. 劳动生产率

	产量 (吨)	员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 (吨/人)
2016 年	【100】	【100】	308.94
2017 年	【118】	【121】	301.25
2018 年	【122】	【131】	288.90
2019 年	【133】	【117】	349.24

10. 库存

调查期内,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不断增加, 在最后一年的增加幅度最为明显。

表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6 年	【100】	-
2017 年	【134】	33.9%
2018 年	【140】	4.3%
2019 年	【200】	43.2%

(四) 结论

2016 至 2019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通过大幅削价销售抢占市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且绝对数量巨大，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国内产业的状况是，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生产线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有近一半的产能无法利用。虽然得益于需求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产、销绝对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市场份额却不断下降，说明国内产业的竞争能力在不断减弱，市场地位不断恶化。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减少，到 2019 年已陷入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并且始终大幅低于融资成本。在调查期的四年中，有三年现金流为负数，说明公司的综合状况在恶化。总体来看，国内产业受到了补贴进口的实质损害。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补贴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不断增长。2016 至 2019 年期间，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46.10%。这样的市场条件非常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

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通过大幅削价销售抢占市场，进口数量大幅增加且绝对数量巨大，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对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和销售造成了巨大压力。调查期内，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生产线始终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有近一半的产能无法利用。虽然得益于需求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的产、销绝对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市场份额却不断下降，说明国内产业的竞争能力在不断减弱，市场地位不断恶化。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减少，到 2019 年

已陷入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并且始终大幅低于融资成本。在调查期的四年中，有三年现金流为负数，说明公司的综合状况在恶化。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化，可以确定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陷入严重困境的根本原因，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他因素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总进口量中所占的比重最大，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数量和所占比例均明显小于美国产品。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或接受补贴的证据。申请人认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不能否定补贴进口和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市场需求变化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需求不断增长。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造成的。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性能优越的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该产品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的。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装置采用的是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完全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的标准。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申请调查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还具备自身的优势。如果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不应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目前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在国内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在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方面，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出口只占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6%—7%，对国内产业的经济指标没有实质性影响。损害并非是由于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首先，反补贴调查和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补贴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补贴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破坏公平竞争的补贴进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其次，保障国内产业安全对国防、电子、医药、农药等多个产业具有重要意义。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性能优越的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在国防领域，它被用作军用喷气式飞机航空煤油的防冰剂，也是我国军用高端汽车制动液的主要组份。在电子行业，它是生产覆铜板所必须的溶剂，也

用作生产光刻胶和液晶显示屏的光阻稀释剂、剥离剂、光阻去除液。它在医药（作萃取剂）、农药（做中间体和溶剂）和锂电池（作电解液原料）等行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纠正不公平的补贴行为并不会损害下游利益。首先，国内产业完全能够保质、保量地供应。第二，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不受影响。第三，申请调查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是保障供应和平抑价格波动的压舱石。从长远看，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保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稳定的国产供应来源同样符合下游的利益。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补贴调查并依法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但能够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于保障下游的产业安全也有重要意义，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获得了大量补贴并大量进口到中国市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6：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
- 附件 38：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签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代理律师指派书
- 附件4: 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5: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6: 关于中国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8: 美国化学理事会——乙烯和丙烯上下游产品树状图
- 附件9: ICIS——乙烯、丙烯价格与油价的相关性
- 附件10: 能源税收政策: 第 114 届国会议题
- 附件11: 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 附件12: 陶氏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的乙烯、环氧乙烷、丙烯、环氧丙烷产能
- 附件13: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 (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 附件14: 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 附件15: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 附件16: 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 附件17: 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 附件18: 美国能源征税
- 附件19: 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 附件20: 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 附件2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支出概要
- 附件22: 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批准记录
- 附件23: OECD 公布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
- 附件24: “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的介绍和审计报告
- 附件25: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概述及拨款项目列表
- 附件26: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
- 附件27: “复兴区”项目介绍和立法报告
- 附件28: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项目年报
- 附件29: 密执安州 198 号法案财产税免除项目的介绍和批准记录
- 附件30: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卓越能源中心”项目
- 附件31: 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 附件32: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项目
- 附件33: 田纳西州政府间关系咨询委员会关于 PILOT 项目的报告
- 附件34: 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使用情况的披露
- 附件35: FastTrack 项目介绍及拨款记录
- 附件36: 路易斯安那州经济发展部网站——ITE 项目介绍
- 附件37: 路易斯安那州工商业委员会补贴项目报告
- 附件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